

加工贸易新政解读

2014年4月



海关总署近期出台的新政策：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署令【2014】218号）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署令【2014】21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署令【2014】219号）， 以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署公告2014年第21号）

海关总署令【2014】218号

● 修订了15部规章，涉及加工贸易的有4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海关总署令【2014】216号

- 废除了4部规章，涉及加工贸易的有1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09号）

海关总署令【2014】219号

- 修订了1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原海关总署令第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 增加了两款剩余料件结转需要收取风险担保金的情形；新增剩余料件结转免收风险担保金的情形；（第五条）
- 取消放弃业务，由销毁业务取而代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 第五条 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将剩余料件结转到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使用，限同一经营企业、同一加工企业、同样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贸易方式。凡具备条件的，海关按规定核定单耗后，**企业可以办理**该合同核销及其剩余料件结转手续。剩余料件转入合同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原审批部门按变更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如剩余料件的转入量不增加已批合同的进口总量，则免于办理变更手续；转入合同为新建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现行加工贸易审批管理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 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剩余料件结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缴纳不超过结转保税料件应缴纳税款金额的风险担保金后，海关予以办理：
 - （一）同一经营企业申报将剩余料件结转到另一加工企业的；
 - （二）剩余料件转出金额达到该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50%及以上的；
 - （三）剩余料件所属加工贸易合同办理两次及两次以上延期手续的；
- 剩余料件结转涉及不同主管海关的，在双方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转入地海关收取风险担保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 前款所列须缴纳风险担保金的加工贸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缴纳风险担保金：
 - （一）适用加工贸易 A 类管理的；
 - （二）已实行台账实转的合同，台账实转金额不低于结转保税料件应缴税款金额的；
 - （三）原企业发生搬迁、合并、分立、重组、改制、股权变更等法律规定的情形，且现企业继承原企业主要权利义务或者债权债务关系的，剩余料件结转不受同一经营企业、同一加工企业、同一贸易方式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 第十一条 加工贸易企业因故无法内销或者退运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者受灾保税货物，由加工贸易企业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置，海关凭相关单证、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和处置证明等资料办理核销手续。

海关可以派员监督处置，加工贸易企业及有关处置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加工贸易企业因处置获得的收入，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海关比照边角料内销征税的管理规定办理征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取消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核销、放弃核准等业务不再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其名称也相应的变更为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外发加工备案、深加工结转申报、余料结转申报、核销申报，同时取消放弃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企业、承揽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五条 (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

第八条 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核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一是对外发加工业务作出了更为宽松的规定

关于“承揽者”，

第五章附则中解释为：承揽者，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第二十四条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应当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者；承揽者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

经营企业将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的同时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二是增加了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作为担保的形式（《办法》第十四、十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三是对深加工结转业务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增加了不得办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的，转入企业、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报，办理实际收发货以及报关手续。具体管理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工贸易企业不得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 (一) 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 (二) 有逾期未报核手册的；
- (三) 由于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加工贸易企业未按照海关规定进行收发货的，不得再次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四是《办法》第二十七条，料件串换的问题

经海关核准，是企业内部料件串换的前置条件，如果企业因加工出口产品需要串用料件的，应当事前向海关申请，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税料件之间以及保税料件和进口非保税料件之间的串换，必须符合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条件。

（二）保税料件和国产料件（不含深加工结转料件）之间的串换必须符合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关税税率为零，且商品不涉及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条件。

（三）经营企业因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发生串换，串换下来同等数量的保税料件，经主管海关批准后，由企业自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五是关于出口产品售后服务需要的未加工保税料件办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企业进口料件由于质量存在瑕疵、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要返还原供货商进行退换，以及由于加工贸易出口产品售后服务需要而出口未加工保税料件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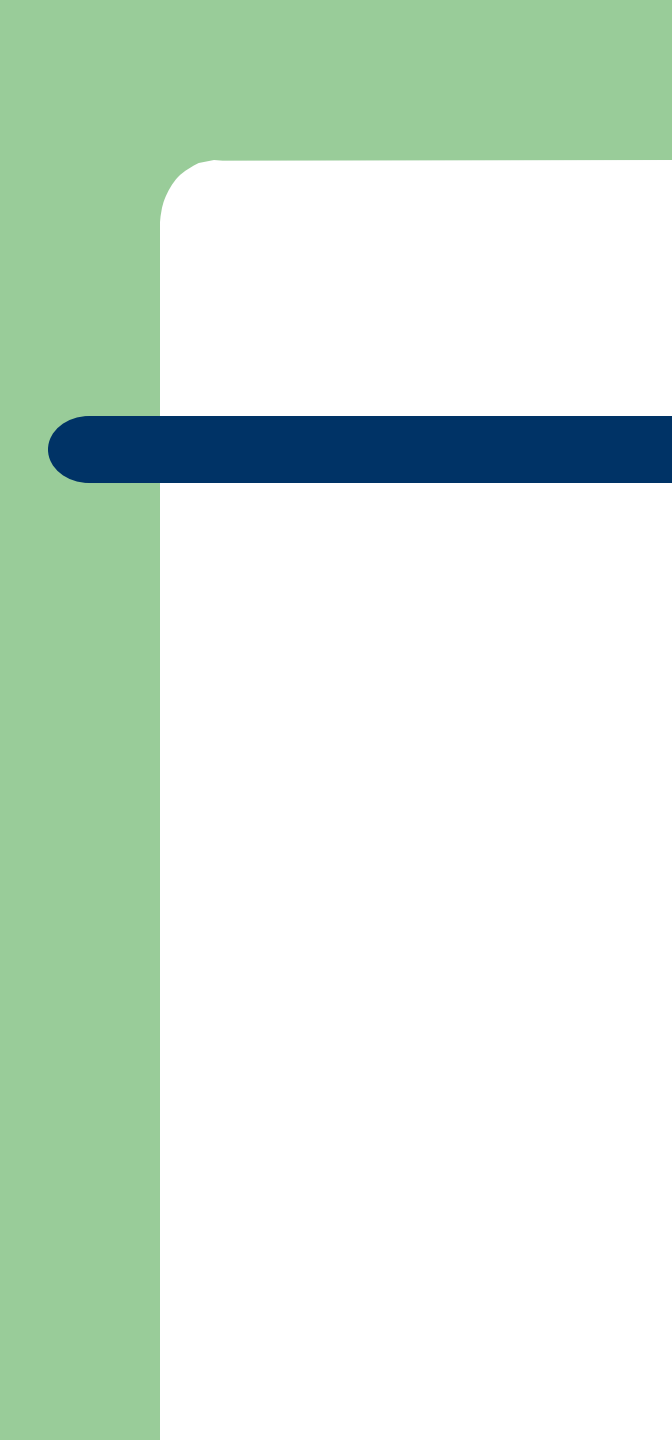
已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进行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 六是关于办理保税料件或者成品内销、结转、退运等海关手续的时间限制问题，

21号《公告》第二条明确指出，

经营企业应当**在手册有效期内**办理保税料件或者成品内销、结转、退运等海关手续。



谢 谢！